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185號

原告 坤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雄

訴訟代理人 林聲逸

被告 吳柏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〇〇〇〇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間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廿一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則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自備車輛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被告使用。惟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尚未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主張為認諾之表示。

四、經查，原告前揭主張，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被告之汽車駕

01 駛執照及國民身分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等件影本為證（見
02 本院卷第13至17頁）；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
03 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應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車牌號
05 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
06 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09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1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黃珮如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7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李易融

21 訴訟費用計算書

2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2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4 合 計	1,000元	